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號
傳 真：07-8057519
聯 絡 人：謝孟穎
聯絡電話：07-8057516
電子郵件：myhsieh@mail.kia.gov.tw

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高業字第 11550008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28簽到單、0128會勘紀錄

主旨：檢送本站114年1月28日召開之「研商航廈陸側交通議題及停車場秩序改善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停車場委外廠商歐特儀公司報告拖吊作業執行進度，現場及網站均已完成公告及拖吊程序，115年1月30日起執行作業，平均每小時可拖吊2~3輛至國內線空格處，有關車主取車須核對「行照」，仍維持既有流程，並請歐特儀公司於2號票亭，以及繳費機現場張貼拖吊作業取車流程內容，以避免後續爭議；倘執行上遇不理性民眾有強暴脅迫情形，請電洽航警高雄分局勤指中心協助。
- 二、經與會單位討論後，考量停車場經常滿場，且圓環處停車亂象問題無法有效改善，配合後續新航廈動工，恢復9人座租賃車於國際線航廈路緣接機，採人等車方式作業，如旅客未到請於場外等候，後續請航警高雄分局協助站前交通秩序管理。本項由本站工務組於入境8、9號電動門外車道劃設3格租賃小客車專用車格，相關格位往西側遷移(前端依序為巡迴計程車專用、駐站單位貨車專用、警備車專用、駐站公務車專用)，完工日請通知業務

先公佈
理監事
會議冊
2025.2.10
林國平

組，俾便函送航警高雄分局及小客車租賃公會；國際線排班計程車處設有「租賃小客車、中型巴士遊覽車請至停車場載客」立牌內容請刪除租賃小客車。

三、停車場內國際線圓環處原設有6格租賃車優先上客處，基於非法定專用車格長期遭旅客停放且無法源排除，將恢復為一般停車格位，原安全島「租賃車上客處」請工務組遷移至國際線8、9號電動門路緣，並請本站工務組協助將地面租賃車優先上客處字樣塗銷。另請歐特儀公司拆除「租賃車優先上客區請旅客勿佔用」牌面。

四、另本站前於113年8月12日召開之增設停車位會勘紀錄，現旅客停車場C區連通國際線及國內線中央雙向通道，原規劃於靠捷運設施側增設停車格位，經會勘後現旅客車輛已長期使用，經歐特儀公司現場丈量提供可劃設15格，每格車位2.5公尺*5.5公尺，後續請工務組協助就地增設格位，並避開捷運出口轉彎處及停車場車道轉彎處，中央車道標線往航廈側置中；另捷運5號出口後方可再劃設5格空間(2.5公尺*5.5公尺/格)，亦請工務組協助辦理。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組、營運安全組

副本：本站業務組(含附件)

主任 王郁珍

研商航廈陸側交通議題及停車場秩序改善

簽到單

一、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本站國內線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孫副主任翼中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謝孟穎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	警務佐 分隊長	 陳信竹
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 站長	丁偉恩
高雄市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臺南市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本站工務組	技士	呂世英

研商航廈陸側交通議題及停車場秩序改善

簽到單

一、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本站國內線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孫副主任翼中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本站營運安全組	組長	張壽麟
本站業務組	組長	朱文忠

研商航廈陸側交通議題及停車場秩序改善事宜會議紀錄

一、日期：114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本站國內線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孫副主任翼中

紀錄：謝孟穎

四、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單

五、承辦單位報告：略。

六、會議決議：

- (一) 歐特儀公司報告拖吊作業執行進度，現場及網站均已完成公告及拖吊程序，自115年1月30日起執行拖吊作業，平均每小時可拖吊2~3輛至國內線空格處，有關車主取車須核對「行照」，仍維持既有流程，並請歐特儀公司於2號票亭，以及繳費機現場張貼拖吊作業取車流程內容，以避免後續爭議；倘執行上遇不理性民眾有強暴脅迫情形，請電洽航警高雄分局勤指中心協助。
- (二) 經與會單位討論後，考量停車場經常滿場，且圓環處停車亂象問題無法有效改善，配合後續新航廈動工，恢復9人座租賃車於國際線航廈路緣接機，採人等車方式作業，如旅客未到請於場外等候，後續請航警高雄分局協助站前交通秩序管理。請工務組於入境8、9號電動門外車道劃設3格租賃小客車專用車格，相關格位往西側遷移(前端依序為巡迴計程車專用、駐站單位貨車專用、警備車專用、駐站公務車專用)，國際線排班計程車處設有「租賃小客車、中型巴士遊覽車請至停車場載客」立牌內容請刪除租賃小客車，如附圖1、2。
- (三) 停車場內國際線圓環處原設有6格租賃車優先上客處，基於非法定專用車格長期遭旅客停放且無法源排除，將恢復為一般停車格位，原安全島「租賃車上客處」由本組遷移至國際線8、9號電動門路緣，並請工務組協助將地面租賃車優先上客處字樣塗銷。另請歐特儀公司拆除「租賃車優先上客區請旅客勿佔用」牌面，如附圖3、4。

(四) 另本站前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之增設停車位會勘紀錄，現旅客停車場 C 區連通國際線及國內線中央雙向通道，原規劃於靠捷運設施側增設停車格位，經會勘後現旅客車輛已長期使用，經歐特儀公司現場丈量提供可劃設 15 格(圖 5)，每格車位 2.5 公尺*5.5 公尺，後續請工務組協助就地增設格位，並避開捷運出口轉彎處及停車場車道轉彎處，中央車道標線往航廈側置中；另捷運 5 號出口後方可再劃設 5 格空間(2.5 公尺*5.5 公尺/格)，亦請工務組協助辦理，如圖 6、7。

七、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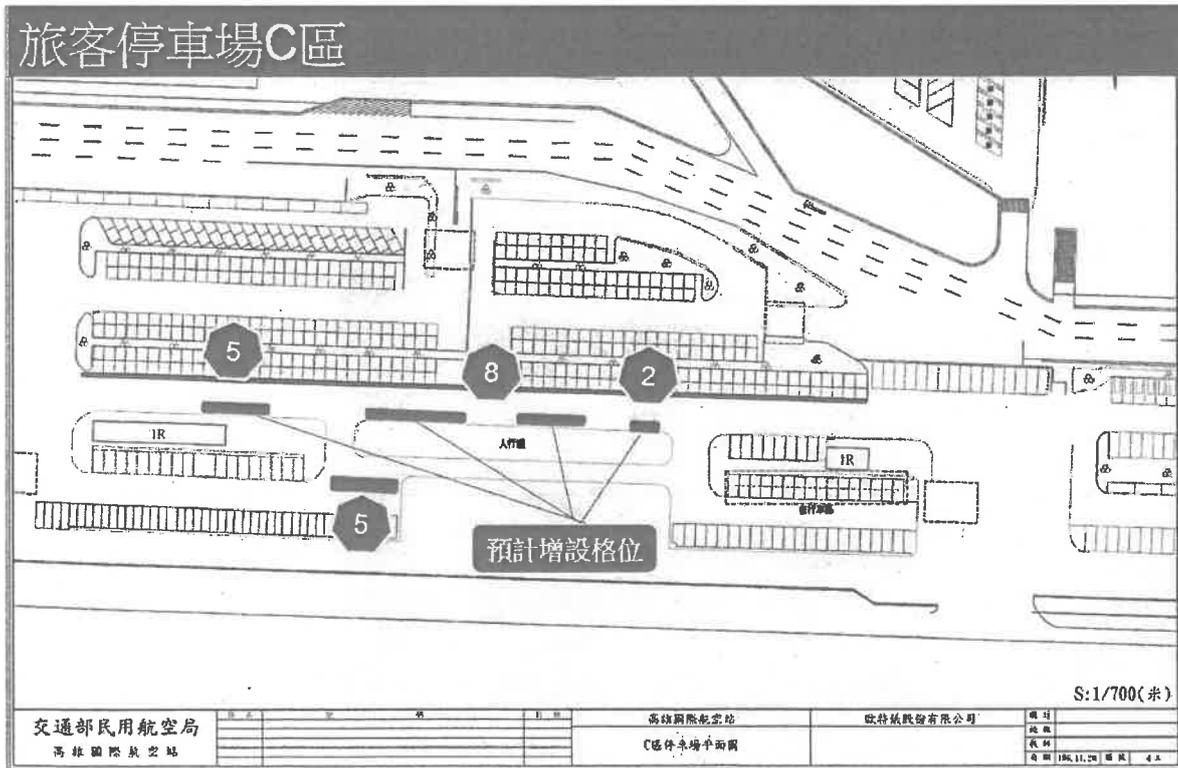


圖 5



圖 6



圖 7